花蓮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一)－居家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辦理之居家服務(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列BA碼照顧組合)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動態資料半年報以上半年及下半年所發生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靜態資料以每半年（年）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長照需要等級(Case-Mix System，簡稱CMS)」分；縱項依服務對象分，倘同時符合兩類以上資格，依「50歲以上失智症者」、「55至64歲原住民」、「64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65歲以上老人(含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)」之順序優先歸類。單一服務對象不重複歸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：係指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（含）以上者，且符合「65歲以上老人」、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55至64歲原住民」以及「50歲以上失智症者」等情形之一者，其中失智症者係指經評估量表施測後評估為疑似失智症者，可先納入長照服務對象，並鼓勵其就醫診斷或經醫師確診為失智症者。

(二)居家服務：指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之照顧組合表所列BA01~BA24等（如基本身體清潔、基本日常照顧、測量生命徵象…）各項服務。

(三)服務成果：

1.期底服務個案人數：指統計期底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(不含已結案者)。

2.補助對象別：係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：

 (1)長照低收入：列冊低收入戶、列冊中低收入戶、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一項款者，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
 (2)長照中低收入：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一項二款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格津貼者，由政府補助95%，民眾自付5%。

 (3)長照一般戶：前兩者以外者，由政府補助84%，民眾自付16%。

3.本期服務人數：指統計期間服務對象人數，以身份證字號歸人處理。例如：照顧服務員統計期間到單一個案家中服務24次，則服務人數(歸戶)仍計算1人，不應以服務次數列入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